**淄博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（以下简称高新区公安分局）联系（地址：淄博高新区万杰路127号；邮编：255000；联系电话：0533-2189585，邮箱：zbgxzhzx@zb.shandong.cn）。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2023年，高新区公安分局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《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为主线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健全完善公开机制，推动公开平台建设，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通过高新区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媒体、LED屏、办事窗口等多种途径，用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多种方式，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、政策文件、执法信息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情况等政府信息，同时也及时向社会公布辅警招聘信息和政策解读等。2023年，分局组织邀请并接受媒体采访120余批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、新闻通气会等发布活动10余场，在各级主流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合计5896篇次，其中中央级、省级媒体共856篇次，市级媒体3368篇次，区级媒体1672篇次。依托政务网站发布政府信息数76条，在政务网站主动公开辅警招考、财政预决算和行政执法等政府信息。使用新浪微博、微信订阅号向社会广大群众推送各类警务信息253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分局共收到公民、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宗，系公民个人来信申请，已依法受理并按时办结。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0宗，行政复议0宗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，细化分工，夯实责任，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报送、审核、发布等流程，做到公开信息准确、公开渠道畅通、公开流程清晰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分局政务公开栏目依托管委会政府网站统一建设，经过不断优化、规范栏目设置，提升了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，确保网站安全有效运行，实时精准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，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，防止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 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 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7607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471 |
| 行政强制 | 58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308.518738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 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 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1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**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高新区公安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了一些进步，但与广大群众对公安工作相关信息的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部分警种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仍旧认为政务公开是一个或几个科室的工作，觉得自己部门的工作与公开不沾边，没有树立“管业务就要管公开”的思想认识，更没有认识到政务公开对工作促进的重要性。**二是**政务公开信息缺乏深度，尤其对新政策解读不深，部分政策解读沿用上级公安机关的解读思路，形式上也较为单一，多数使用纯文字和图文结合的方式。三是内部政务公开培训不足，发文规范性有待提高，部分科室具体工作人员业务不熟，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和具体要求掌握不透，本职工作还没有找到与政务公开结合的切入点，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。

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2023年度，高新区公安分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培训，专职负责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工作水平得到大幅提升。一是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。分局成立了由指挥中心牵头负责的督促落实制度，对群众提出的申请事项全程跟踪问效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流程，统一答复格式，努力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。二是明确具体责任人进行政府网站的日常维护工作。做到至少一周一更新，加强对本单位新政策的解读公开，发挥好政府网站“便民服务”作用，实时公开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公共安全信息，如反诈防骗、禁毒宣传、警营开放等等。三是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起来，加强信息收集整理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真正树立起“依法公开”和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工作理念，把《条例》融入到本职工作，形成行动自觉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（一）本年度依申请公开，均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无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

（三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。高新区公安分局牢固树立“群众安全无小事”思想，积极推动日常工作与政务公开的深入结合，致力于加强与群众的面对面交流，提升广大群众公共安全建设的参与感，年内组织开展进警营活动8次，进校园15次，进社区企业12次，有效发动群众力量，推动高新区全社会平安建设。

（四）《2023年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：

一是继续打牢政务公开基础建设。按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，准确把握信息公开内容要求，紧盯信息更新时效，即时动态调整组配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标准、规范。二是强化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。畅通公众参与渠道，及时发布行政决策相关信息、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。年内召开大范围警企座谈会3次，警媒座谈会10余次，警民恳谈会13次，广泛听取社区企业和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建议。三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深化细化重要部署执行公开，持续抓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。及时公开扫黑除恶、反诈骗、禁毒等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会议精神及工作进展，努力提升辖区社会面整体安全意识。